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128MA38XXXXXX
法定代表人	肖汉大	联系电话	13879XXXXXX
联系人	陈智	联系电话	13879XXXXXX
传真	/	电子邮箱	1XXXXXX@qq.com
地址	鄱阳县游城乡唐村北坑口	邮政编码	333000
预案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大气（Q0+M0+E1）+一般-水（Q0+M0+E1）		

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现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并对应急预案备案表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报送单位：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编制说明（文本）；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编制说明（文本）；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情况说明（文本）。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360128-2021-282-L

报送单位：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盖章）：

经办人：

受理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情况说明（如有）、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如有）、其他材料（如有）；

2.备案编号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受理部门确定；

3.受理部门可以要求报送单位对备案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报送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4.受理部门对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

5.受理部门对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应当一次告知报送单位补充完善；

6.受理部门对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有异议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送单位应当予以配合。